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- 2. 检查模块十: 生态及其他
- 3. 检查项: 开展国家禁止的人为活动,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, 经评估该行为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
- **4.检查内容:**是否开展国家禁止的人为活动,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,经评估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的行为。

5. 检查标准:

(1) 依据名称:《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》

(2) 依据条款:

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,严格禁止开发性、生产性建设活动;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,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,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:(一)必须且无法避让、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、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;(二)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;(三)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,修缮生产生活设施,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、放牧、捕捞、养殖;(四)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